

##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（1997）449号文和证监发字（1997）第450号文核准，于1997年9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.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225,705,000.00元（已扣除承销费、上市推荐费、上网费等4,295,000.00元）于1997年9月26日到账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